（上接B73版）

宁波赛特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已经书面承诺：（1）本单位/本人与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本单位/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单位/本人按时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单位/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宁波赛特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宁波赛特出资的情况。本单位/本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5.南京创毅

南京创毅的相关合伙协议、申请人与南京创毅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的身份、人数、认购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张辉	16,500.0000	有限合伙人
2	杨伯成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000	

南京创毅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已经书面承诺：（1）本单位/本人与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本单位/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单位/本人按时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单位/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南京创毅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南京创毅出资的情况。本单位/本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与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认购对象的相关合伙协议及相关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该等文件已明确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在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自然人合伙人认购申请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南京创毅出资的情况。本单位/本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b.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1.卓创众银

申请人与卓创众银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卓创众银保证其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卓创众银相关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同意并保证，在申请人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各自根据卓创众银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卓创众银指定的账户。

2.北京云诺

申请人与北京云诺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北京云诺保证其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北京云诺相关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同意并保证，在申请人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各自根据北京云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北京云诺指定的账户。

3.宁波赛客

申请人与宁波赛客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宁波赛客保证其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宁波赛客相关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同意并保证，在申请人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各自根据宁波赛客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宁波赛客指定的账户。

4.宁波赛特

申请人与宁波赛特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宁波赛特保证其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宁波赛特相关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同意并保证，在申请人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各自根据宁波赛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宁波赛特指定的账户。

5.南京创毅

申请人与南京创毅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南京创毅保证其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南京创毅相关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同意并保证，在申请人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前，各自根据南京创毅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南京创毅指定的账户。

根据申请人与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认购对象的相关合伙协议及相关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该等文件已明确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在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自然人合伙人认购申请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宁波赛特出资的情况。本单位/本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c.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1.相关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申请人与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认购对象的相关合伙协议及相关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该等文件已明确在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参与认购的相关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到位。

d.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1.卓创众银

卓创众银相关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在卓创众银本次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卓创众银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卓创众银。

2.北京云诺

北京云诺相关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在北京云诺本次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北京云诺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北京云诺。

3.宁波赛客

宁波赛客相关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在宁波赛客本次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宁波赛客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宁波赛客。

4.宁波赛特

宁波赛特相关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在宁波赛特本次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宁波赛特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宁波赛特。

5.南京创毅

南京创毅相关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在南京创毅本次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南京创毅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南京创毅。

e. 相关合伙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承诺

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均已经书面承诺，其与申请人及其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关于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b.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涉及出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伙人均已经书面承诺，其与申请人及其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自然人合伙人认购申请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南京创毅出资的情况。本单位/本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4）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方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已于2015年8月21日公开披露了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认为：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及南京创毅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维护申请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申请人律师认为：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及南京创毅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维护申请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问题6：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2012年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兴中实业承诺保证兴中矿业最迟在2013年9月12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否则将以等额现金29728.2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承诺提供补充保证。但上述承诺未能按期履行，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将对发行人的29728.2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兴中实业同意将上述债权作为其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1）兴中矿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2）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款完毕兴诚旺采矿权出让金款25.57亿元。（3）梁水园煤矿在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发行人的上述债权。

截至2014年8月6日前，兴中矿业尚未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权证，兴中实业及中冶纸业集团也未履行相关承诺。2014年8月6日，宁夏证监局对发行人及中冶纸业集团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请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监管措施的处理结果及后续情况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披露这一核查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完毕，不良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答复：

一、请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监管措施的处理结果及后续情况进行说明。

（一）针对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问题，发行人收到警示函的处理结果

宁夏证监局于2014年8月6日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要求发行人对未按时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权证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公告。发行人就警示函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并于以公告，详见2014年9月6日2014-081号《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青令公开说明措施的说明公告》，发行人说明如下：

“我公司在2012年将部分经营性资产与兴中实业持有的兴中矿业100%的股权进行了资产置换，为了确保顺利完成资产置换，兴中实业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与保证。

1、承诺情况

兴中实业承诺保证：（1）兴中矿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权证。（2）兴中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缴纳完采矿权出让金款25.57亿元。（3）梁水园煤矿在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公司的29728.20万元的债权。

2、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未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权证的原因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未履行完毕。经我公司向兴中实业有关承诺事项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兴中实业称在办理梁水园煤矿采矿权证过程中，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口头告知暂停办理。该公司目前仍在努力协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各方。

3、本公司及相关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下一步解决方案

目前，我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兴中实业履行上述承诺，如兴中实业不能如期履行上述承诺，按照兴中实业2013年12月27日对我公司作出的承诺，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我公司29728.20万元的债权，以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4、上述相关协议履行和承诺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如兴中实业如期完成上述承诺，我公司的资产置换工作将能顺利完成，将稳定公司的燃料成本和燃料供应。 如兴中实业不能按期完成上述承诺，兴中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我公司29728.20万元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

（二）警示函相关事项的后续情况说明

为解决无法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权导致的资产置换不能如期完成的问题，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发行人董事会拟定最终解决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兴中实业以其放弃对发行人的 34,763.89 万元债权作为对价置换其对兴中矿业的采矿权出资，兴中实业对兴中矿业的出资义务由发行人代替履行。该解决方案实施后，发行人将继续持有兴中矿业100%的股权，但梁水园煤矿采矿权将不再作为兴中实业对兴中矿业的出资，而归兴中实业所有，与该采矿权有关的权利、义务、损益等均由兴中实业享有或承担，与发行人及兴中矿业无关。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情况逐一核查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完毕，不良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经核查，在2014年度和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发行人已根据兴中实业出具的放弃债权声明书，减少了应付兴中实业的34,763.89万元债务，梁水园煤矿采矿权已不在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反映，兴中矿业的出资已由美利纸业以现金补足。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4年度和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均已对梁水园煤矿采矿权及资产置换事项的最终履行情况进行了处理和披露，与上述宁夏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相关的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不良影响已经消除。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兴中实业以等额债权置换其对兴中矿业的采矿权出资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本次置换出资使美利纸业无形资产减少34,491.40万元和其他应付款减少34,763.89万元，资本公积增加272.49万元，但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置换出资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7：本次募集资金将增资云创公司建设中卫云数据中心项目，而云创公司本身并无任何核心资产、技术。

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增资一家新成立的公司而非自行投资的原因；云创投资的原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照重大重组办法，核查说明本次增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借壳或重大资产重组；云创公司的业务优势，其来投资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云创公司220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的主要内容及其真实性。

答复：

1.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增资一家新成立的公司而非自行投资的原因。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未确定前，公司曾就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方案的选取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磋商，公司最终选择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增资云创公司而非自行投资，主要原因如下：

（1）云创公司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14年3月21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备案的批复》（宁经信信息化发【2014】88号）。

（2）云创公司已着手办理项目用地的申请手续，并于2014年9月19日取得中卫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卫国用（2014）第601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云创公司已开展项目建设前期的调研、规划、设计、建设方案等工作，并开始了部分项目建设。

（4）云创公司已着手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相应手续。

（5）云创公司已初步形成运营团队，具有一定的数据中心业务经验，选择增资云创公司的方案降低了公司行业实践经验不足的风险。

（6）云创公司已经在开发潜在客户和业务拓展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通过直接增资云创公司，减少了前期业务拓展需要的成本。

综上，采用增资云创公司的方案而非自行投资的方案可以减少项目实施的时间成本，降低项目风险，增加可行性。

2.云创投资的原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云创投资的原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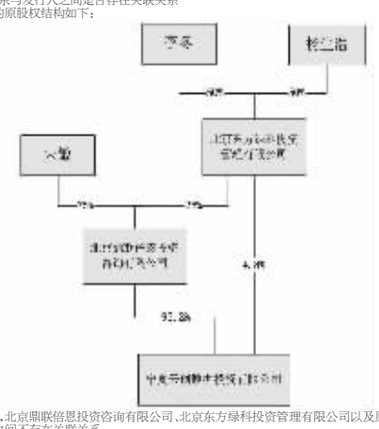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北京期联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原股东的股东朱敏、李冬、杨生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外，上述单位和个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云创公司原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照重大重组办法，核查说明本次增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借壳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37,846.303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北京兴诚旺将持有公司20.86%股权，中冶纸业持有公司 12.32%股权，中国诚通间接持有公司33.18%股权，比发行前提高6.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中国诚通。

赛伯乐集团、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承诺自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成为本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寻求对公司的控制权，继续保持中国诚通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并且不主动寻求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控制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37,846.30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94,530万元。其中，赛伯乐集团、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以现金认购120,000万元，该部分认购资金全部用于增资云创公司并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保荐机构认为：对照重大重组办法，本次增资没有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或重大资产重组。

4、云创公司的业务优势，其来投资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

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大型互联网客户定制高能效超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IDC）。

（1）云创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政策优势

2014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大型或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2013年1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促进我国数据中心，特别是大型数据中心的合理布局和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五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支持在能源相对富集、气候条件良好、自然灾害较少的地区建设超大型绿色数据中心。2014年7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已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据中心（PUE数值在1.5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2）云创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成本优势

电力成本优势：根据201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宁夏西部云计算基地电价问题的函》，对云计算中心项目执行每千瓦时0.36元的电价，较北京、上海等地区电价具有超低成本优势，且中卫电网是位于宁夏电网枢纽位置的区域电网，项目所在地电力资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土地资源成本：目前在京上广等国内发达地区数据中心用地较少，而中卫地域广阔，土地成本较低，且在资源上具有可持续，适宜大规模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营发展。

（3）云创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规模优势

项目占地面积400,000平方米，合计约600亩，项目建成后共19,200个机柜，云创公司数据中心规模较普通数据中心更大，数据中心机柜充足，可满足大型互联网企业的业务需求，较普通的中小型数据中心而言在规模上更具优势。

（4）云创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技术优势

2014年7月工信部发布的《我国数据中心规划建设情况报告》显示：在我国规划建设的255个数据中心中近90%的设计PUE（能源效率指标）低于2.0，平均PUE为1.73，超大型、大型数据中心设计PUE平均为1.48，中小型数据中心设计PUE平均为1.80。而根据宁夏润吉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针对宁夏云创数据中心项目出具的《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节能分析报告》，云创公司数据中心项目PUE值为1.27，较普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在项目技术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结合云创公司所具备的上述优势，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不能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带来的影响。

5、云创公司220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的主要内容及其真实性。

经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216号《审计报告》，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200万元工程款，主要是用于宁夏中卫云数据中心项目所有建筑、安装、室内外装修、室外工程等，此外，该笔款项支付附有宁夏中卫云数据中心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及银行回单等会计凭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8：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公司未决诉讼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发行人会计师及保荐机构核查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

答复：

经核查，公司主要未决诉讼内容及披露情况如下：

1、判决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波银行诉中冶纸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宁波银行诉请中冶纸业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并诉请公司、林业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55,000	是	已终审判决	公司已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无	2014年9月2日	2013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3-072)、2013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100)。2014年9月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2、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主要未决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徐州工业用呢厂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50.8	否，公司已确认相关损失	已终审判决	一审：(2014)沙民商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支付原告货款302863.96元，承担逾期付款利息3300元；案件受理费18514元，原告承担12622元，公司承担5892元。◎二审：(2015)江民商终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撤销宁夏中卫沙坡头区(2014)沙民商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507965.41元，承担逾期付款利息136883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8514元，原告负担100元，公司负担1841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758元由公司负担。	无	2015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宁夏第五建筑公司诉公司和林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7.6	否，公司已确认相关损失	一审已判决	一审：(2014)沙民初字第13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76032元，逾期付款损失220994元，合计997026元。承担2014年8月30日之后的逾期付款损失至清偿之日。驳回林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案件受理费16251元，五建承担3517元，公司承担12734元。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5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王华诉公司借贷纠纷	480.23	否，二审尚未判决	一审已判决	一审：(2014)卫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王华借款152万元；案件受理费45219元，公司承担14312元，王华承担30907元。	二审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2015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石嘴山市晨鸣工贸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5.03	否，公司已确认相关损失	一审已判决	(2015)沙民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750312.8元；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506元减半收取5753元，由公司负担。	无	2015年7月2日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李素红、周立军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3.68	否，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李素红、周立军诉求中卫沙坡头区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1136793元，利息104866元，合计1241661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尚未判决	2015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已判决或已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诉王华借贷纠纷案（已判决）、公司诉兰州东岐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判决）、公司诉银川锦秀凤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判决）、公司诉南京春源纸业买卖合同纠纷（已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诉珠海美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深圳美利借款合同一案（已判决）。

（2）未开庭或已开庭但尚未判决：公司诉甘肃合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华达纸业有限公司、祁县晶宇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银川隆昌纸业有限公司、云南大陆经贸有限公司等五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前述案件目前均未开庭；公司诉西安唐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唐都纸品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等二起案件，前述案件目前均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3）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未决诉讼事项：深圳美利起诉佛山市顺德区新成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已判决）、广州市丰川纸业有限公司（未开庭）、广州市翠月纸业有限公司（未开庭）等三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子公司板纸公司起诉宁夏达森源工贸有限公司（已开庭未判决）、宁夏喜洋洋利贸有限公司（已开庭未判决）、甘肃信邦物资有限公司（未开庭）、武威市大力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庭）、宁夏润昌实业有限公司（未开庭）、宁夏宏正正大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未开庭）等六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以上诉讼均已于2015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事项相关资料及披露文件，公司上述未决诉讼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宁波银行诉中冶纸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美利纸业2014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8,692.34万元，2015年1-6月计提预计负债6,110.06万元，美利纸业计提预计负债符合规定，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充分、适当。针对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主要未决诉讼事项，除徐州工业用呢厂诉美利纸业买卖合同纠纷、宁夏第五建筑公司诉公司和林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石嘴山市晨鸣工贸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判决外，美利纸业已确认损失；其他案件均未终审判决，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规定，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针对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未决诉讼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规定。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规定：“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针对宁波银行诉中冶纸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美利纸业2014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87亿元，2015年上半年计提预计负债0.61亿元，美利纸业计提预计负债符合规定，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充分、适当。针对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主要未决诉讼事项，除徐州工业用呢厂诉美利纸业买卖合同纠纷、宁夏第五建筑公司诉公司和林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石嘴山市晨鸣工贸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判决外，美利纸业已确认损失；其他案件均未终审判决，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规定，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针对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未决诉讼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问题9：请申请人以单独公告的形式补充披露退市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公司自查报告，披露公司经营不善的原因，尤其是大股东、管理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是，相关行为是否已判正、影响是否已消除，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得到处理；(2)公司及其管理层是否有民事赔偿诉讼的风险；(3)公司对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面临退市风险的应对方案；(4)本次发行是否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5)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等。

答复：

申请人已于2015年8月21日公告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退市风险防范措施、经营情况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对退市风险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不善的原因及大股东、管理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查报告：

2012-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78.37万元、-23,715.02万元和-64,909.73 万元，主营业务均为亏损，公司针对亏损的原因进行了自查，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造纸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纸张纸板生产和消费大国，“十一五”后期的2007年，国内产能快速增长并扩大，2008年实现历史性突破，迎来了供需平衡的大转折，告别了短缺时代，出现产能结构性过剩。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编制的《中国造纸工业2014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4年，纸和纸板年均增长7.2%。公司所处文化用纸细分行业从2005年至2011年产能增长较快，但从2012年开

始，文化纸的产量已趋于下降。造纸产业总体上已经进入成熟期，国际国内需求增长放缓，加之电子出版物和无纸化办公对纸业需求的冲击，文化用纸部分品种产能出现结构性和阶段性过剩，现在正在“消化”之前大规模产能扩张留下的后遗症。未涂布印刷书写纸2005年至2014年年均增长率为5.38%，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4.68%；涂布印刷纸2005年至2014年年均增长率为8.73%，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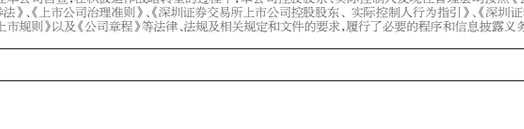

对...纸年生产线2005年至2014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图2 涂布印刷纸2005年至2014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文化用纸行业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且由于自主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同质化竞争严重，致使文化用纸价格一路走低，文化用纸生产厂商整体盈利水平低已是常态，因种种原因部分生产成本高的生产厂商出现亏损。

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由于产品综合成本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在竞争中丢失了部分市场，2010年至2013年，产销量和毛利率出现持续下降，尽管公司采取多项举措努力降低经营成本，近期产销量和毛利率得以回升，但无法摆脱行业的持续低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2010年至2015年上半年产销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上半年
产量（万吨）	25.52	22.43	16.58	11.71	12.53	6.57
销量（万吨）	22.30	23.04	22.00	11.34	12.97	6.19
造纸业毛利率	12.57%	5.16%	6.58%	-9.32%	-3.94%	4.19%

2、公司产品结构还不合理，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例较低

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主要由文化用纸及特种纸构成，其中高附加值产品比例仅占30%左右，其他中低档产品占收入的比重在70%左右，中低档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差。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品的需求减少的情况下，公司无法有效分散风险，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3、设备水平落后，生产效率低、产品成本高

公司技术装备水平整体比较落后，小机台多，设备老化导致材料利用率和劳动效率较低，人工及固定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产品综合成本高。

4、公司困置资产较多，资产整体盈利能力不强

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公司原有销售市场受到同行不断冲击，2012年、2013年产量下滑明显，造成产能利用率不足；由于资金原因，部分在建工程停工时间较长。公司在2013年出售了盈利